



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hejiang IEPDRI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特点	1
1.3 评价工作过程	2
1.4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
1.5 分析判定情况	3
1.6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6
1.7 主要结论	6
第二章 总则	8
2.1 编制依据	8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6
2.3 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保护红线	17
2.4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8
2.5 环境保护目标	31
2.6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33
2.7 相关规范及标准	46
第三章 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	53
3.1 建设项目概况	53
3.2 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70
3.3 污染源源强核算	94
第四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9
4.1 地理位置	109
4.2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9
4.3 仙居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概况	112
4.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3
第五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7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37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47
5.3 环境风险评价	249
5.4 生态影响分析	283
5.5 其他影响分析	285
第六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87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287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295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299
6.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300
6.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302
6.6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305
第七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309

7.1 环境正效益分析.....	309
7.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310
7.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312
第八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14
8.1 环境管理	314
8.2 环境监测计划	322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28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0
9.1 建设项目概况	330
9.2 环境质量现状	330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331
9.4 主要环境影响	332
9.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34
9.6 环境保护措施	335
9.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339
9.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39
9.9 总结论	339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为加快仙居县危废处理产业化进程，逐步实现危废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仙居县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仙居县政府拟建设城市危废焚烧处理厂，负责处理仙居县的危废，以提高仙居县危废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解决危废的出路，满足危废处置的环境保护要求。

仙居北控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0 万元在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塆实施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中心项目，项目占地 30137m²，项目建设 1 条 50t/d 回转窑焚烧线，处理危险废物 1.5 万 t/a（50t/d），焚烧处理仙居县域范围内的原生废物包括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HW18 焚烧处置残渣、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等 8 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令部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100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资料收集，并对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专家审查，我院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修改，完成了本报告报批稿。

1.2 项目特点

1. 本项目属新建的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2. 项目焚烧炉拟采用回转窑焚烧炉，技术成熟可靠。
3. 项目余热利用拟采用单锅筒膜式壁余热锅炉。该余热锅炉受热面的设置

使烟气得以快速降至 500℃ 以上。由于在 250~500℃ 温度范围内极易生成二噁英，因此，在急冷塔的设计中尽量减少了烟气在该温度范围内的停留时间，以防止二噁英的生成。

4. 根据可研，项目焚烧炉烟气拟采用“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酸洗+中和）+湿电除雾+SGH”的方式进行处理，根据环评分析，要求在可研处理工艺基础上增加 SCR 或不低于同等效果的其他工艺，以确保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 项目各类废污水采用多级净化工艺分质收集处理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附件地表水体，如项目投产前尚不具备纳管条件，严禁项目投入生产。

1.3 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开展评价工作。首先，分析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初步分析工程建设的合规性；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重点、评价范围及评价工作等级；其次，根据工程的工艺特点，通过工程分析、类比调查，核算项目的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采用预测模型预测计算废气、噪声的环境影响，并提出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后，通过汇总、分析调查的各种资料、数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环保可行性，给出明确结论。

1.4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由于危险废物具有极大的危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是必须经过特殊处理处置的特殊废物。

2. 仙居县的企事业单位较多，但单个企业产生量均较少，因此，从经济、技术、场地、管理等方面考虑，一般企业对危险废物不愿或无力按环保标准自行处置。

3. 仙居县目前危险废物处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制约了开发区和仙居县的可持续发展和投资环境，对企业和城市存在不安全的隐患。

4. 目前仙居县能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场所能力有限，较分散，而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需要较复杂的专门技术和相当大的资金投入。

随着国家有关法律的健全和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以及废物产生单位废物贮存量的增加，一些企业，尤其是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着处置危险废物的压力和难度越来越大的境况，迫切需要地方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对众多单位产生的废物进行集中处理，减少企业负担。因此，针对仙居县危险废物排放比较分散、潜在危害比较大的问题，建立一专门处置中心对全域相关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运并集中处置是非常必要的。

5. 本项目的建设是全面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需要。

随着仙居县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规模和经济总量的不断扩大以及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也在不断的增加。危险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传染性、化学反应性、易燃易爆性等危害特性，能通过食物链、呼吸道或皮肤接触对人体造成危害，如不妥善处置将会给人民健康、环境和经济发展留下极大隐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仙居县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全面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仙居县经济发展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1.5 分析判定情况

1.5.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判定

根据《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仙居东北部水源涵养区（1024-II-1-5），对照管控措施要求，项目符合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5.2 相关规划符合性判定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号），规划区位于省级生态经济地区，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仙居县域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明确加强固废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未提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模、选址等，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未在《仙

居县域总体规划（2017-2035）》体现，根据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发改审批函[2018]3号《项目服务联系单》，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负责仙居境内的危险废物，属当地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另外根据杭州聚而禾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坞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仙居县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仙居县建设规划局，2018.10）及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函[2018]71号《关于同意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坞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2018.12.24），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用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环保设施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用地现状主要为林地，根据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发改审批函[2018]3号《项目服务联系单》，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符合林业用地管制规则要求，另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土审规[2018]196号《关于仙居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年第2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2018.12.28），同意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中心项目使用《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预留的新增用地指标。因此，项目符合《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2）》附表1 2019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汇总表第38项，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中心项目已列入2019年规划建设目录，设定规模与《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2）》一致即年焚烧处理15000t。项目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2）》的相关危废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投资14000万元在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坞实施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项目，项目规模为焚烧危险废物1.5万t/a（50t/d），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仙居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I、II级保护林地。所在区域林地保护级别为III级和IV级，保护管理措施为“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项目拟建地位于林地主体功能区中的“限制开发区”，该区域“允许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适度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根据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发改审批函[2018]3

号《项目服务联系单》，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负责仙居境内的危险废物，属当地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同时经对照分析，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公益林、无国家及省级珍稀保护植物，也无在册古树名木，本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相关要求。

1.5.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判定

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第 6.1.3 条修改为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修改方案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2 年 第 33 号），将 4.2.3 的（2）修改为：焚烧厂内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距离主要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距離应根据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

根据事故风险情况下的预测分析结论确定以焚烧车间为基准设置设定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400m，根据现场踏勘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拟建厂区西南偏南侧的坑口村，最近距离为 900m，不在厂区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因此能够满足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实施规划控制，在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集中居民点和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1.5.4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及相关图件（仙居县人民政府，2017.11，报批稿），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各项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标准。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不直接外排环境水体；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预测，正常工况下排放的主要烟气污染物对预测范围及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均在达标范围内，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满足仙居县不断增长的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以焚烧的形式处理危险废物，属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有利于解决仙居县服务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处置问题，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同时，项目通过配套先进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应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6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气，其次为废水、固废、噪声，因此，主要关注的重点为环境空气的影响和废气处理的可达性分析。

1.7 主要结论

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项目选址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垵，选址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仙居县域总体规划（2017-2035）》、《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为《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2）》及《台州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点，项目符合《仙居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改条款中鼓励类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综合以上结论，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项目在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塍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第二章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

1. 国家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修订)》(2018.1.1 起施行);

(7)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 修订)》(2017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

2.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12.3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3.20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6.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办发〔2010〕3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5.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10.17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9.1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4.16 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6.5.31 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8]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6.27 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3. 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8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目录》(2017.9.1 起施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5.1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环发[2012]130 号《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2012.10.29 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2]1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2012.10.30 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2013.11.14 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12.31 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1.9 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6.8 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等九部委环发[2010]123 号《关于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2010.10.19 起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10]129 号《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2010.4.16 起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2014.12.30 起施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10.27 起施行);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 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8.1 起施行)。

2.1.2 地方法规及规章

1. 地方法规

(1)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起施行);

(2)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2017.9.30 起施行);

(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2017.11.30 起施行);

(4) 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0 号《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地方规章

(1)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3.1 起施行);

(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2015.12.28 起施行);

(3)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6]3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2006.6.9 起施行);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7]3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2007.6.11 起施行);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08]5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2008.9.16 起施行);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2]35 号《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2012.4.7 起施行);

(7)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2]8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12.7.6 起施行);

(8)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1]87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减排计划和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1.11.18 起施行);

(9)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6]4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12.26 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10.8 起施行）；

（11）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美丽浙江办发[2017]4 号）；

（12）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政办发[2010]110 《关于印发台州市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10.9.1）；

（13）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政办发[2012]31 《关于印发台州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3.23）；

（14）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办发[2014]95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14-2017 年）和 201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2014.5.27）。

3. 部门规章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4]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4.7.1 起施行）；

（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4]26 号《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4.30 起施行）；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4.1 起施行）；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办函[2015]146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技术规范的通知》（2015.9.9 起施行）；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3]3 号《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2013.1.21 起施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6]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2016.5.18 起施行）；

（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8]10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2018.3.22 起施行）；

(8)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2]12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2012.9.27 起施行);

(9)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3]9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2013.7.25 起施行);

(10)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4]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2014.11.1 起施行);

(11)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8]53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4.23 起施行)。

2.1.3 技术导则及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10.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及《关于发布《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修改方案的公告》(环保部公告第 33 号, 2012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
1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HJ561-2010);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14.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1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16.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1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8.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试行）》，环发[2004]58号；
19.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HJ515-2009）；
2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
21.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4版）；
22. 《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1.4 其他规划及技术文件

1. 相关规划

- （1）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
- （2）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号）及《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仙居县人民政府，2015.7；
- （3）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仙政发[2018]62号）及《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局部调整方案》（报批稿），仙居县环保局，2018年5月；
-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及《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及相关图件（仙居县人民政府，2017.11，报批稿）；
- （5）《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仙居县人民政府，2018.5）；
- （6）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环函[2019]10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2）》的通知》（2019.4.4）；
- （7）《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4号）；
- （8）《仙居县域总体规划（2017-2035）》；
- （9）《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10)《仙居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11)《仙居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仙居县林业局,2013.6;

(12)杭州聚而禾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仙居县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仙居县建设规划局,2018.10)及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函[2018]71号《关于同意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2018.12.24);

(13)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土审规[2018]196号《关于仙居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年第2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2018.12.28);

(14)《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垵地块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仙规条字第14号(2019.4.29)。

2. 技术文件

(1)《项目服务联系单》,仙发改审批函[2018]3号,2018.10.29;

(2)《关于同意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函[2018]71号,2018.12.24;

(3)《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浙江省林业厅台林地许长[2018]68号及台林地许长[2018]115号;

(4)《仙居县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浙江省工程勘察院,2018.9;

(5)《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勘)》,仙居县勘察测绘院,2018.10;《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中心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勘)》,仙居县勘察测绘院,2019.3;

(6)《仙居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9月;

(7)《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

(8)《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项目陆生生态调查与评价》,浙江农林大学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2018.10;

(9)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产污和影响方式，分阶段识别环境影响因素，详见表 2-1。

表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阶段	主要行为	环境要素							
		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	土壤	生态	环境风险	人群健康
施工期	土地平整	▲1			▲1				
	土方开挖、结构施工	▲1	▲1	▲1	▲1	▲1			
	材料运输、堆放	▲1			▲1				
	施工人员		▲1						
运营期	废物收运							■1	
	废物鉴别	■1	■1						
	废物储存	■1		□1		□1		■1	
	焚烧处置	■1	■1	□1	■1	□1	□1	■1	■1
	员工生活		■1						
退役期	设备、厂房拆除				▲1				
	原辅料转移							▲1	

注：▲/△，表示短期直接/间接影响；■/□，表示长期直接/间接影响；1、2、3，分别表示影响程度轻微、中等、严重。

2.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的产污特点、环境影响的主要特征，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和环境制约因素，筛选确定评价因子，详见表 2-2。

表2-2 评价因子筛选结果

环境因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及预测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氨、HF、HCl、Pb、Cr、Cd、As、HF、Hg、二噁英、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₂ 、NO _x 、CO、PM ₁₀ 、PM _{2.5} 、氨、HF、HCl、Pb、Cd、Hg、二噁英、VOCs
地表水	水温、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汞、铜、铅、镉、锌、镍、砷、铬(六价)	纳管可行性分析
地下水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总大肠菌群、石油类、细菌总数、铅	COD _{Cr} 、氨氮、镉
声环境	等效连续A声级	等效连续A声级
土壤	pH、砷、镉、铬、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	镉、砷、铬、铅、汞、二噁英

环境因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及预测评价因子
	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萘、二噁英	

2.3 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保护红线

2.3.1 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

根据《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局部调整方案》，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具体见附图 3。

2. 地表水

项目西侧约 200m 河道及项目西南侧约 1.4km 东岭水库未划分水环境功能，根据调查，附近水体均为天然河道和水库，实际功能主要为农田灌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函[2003]436 号《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年 8 月），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湖库按 II 类水质标准执行。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仙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南侧距离项目约 5.3km 为永安溪，序号：椒江 8。其水功能区为永安溪仙居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编号：G0302100303065）、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编号：331024GA040101000760），具体见附图 4。

3. 声环境

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拟建地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湾，属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编号为 1024-1-19，具体见附图 5。

4. 环境功能区

根据《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位于“仙居东北部水源涵养区（1024-II-1-5）”，具体见附图 6。

2.3.2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及相关图件，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见附图 7。

综上所述，项目拟建地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见表 2-3。

表2-3 项目拟建地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所在区块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结果	区划依据
空气环境	二类	《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局部调整方案》
地表水环境	南侧距离项目约5.3km为永安溪，序号：椒江8，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编号：331024GA040101000760）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版）-仙居县》
声环境	1类区	《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环境功能	仙居东北部水源涵养区（1024-II-1-5）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及相关图件

2.3.3 环境质量标准

2.3.3.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的常规因子浓度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铅的日均值及 1 小时平均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换算比例进行换算，具体标准详见表 2-4。

特征因子汞、镉、砷、铬、氟化物等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中浓度限值；NH₃、HCl、TVOC 浓度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非甲烷总烃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二噁英类参照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5。

表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一级	二级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一级	二级		
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15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35	75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1 小时平均	160	2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80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铅（Pb）	年均值	0.5		μg/m ³	

表2-5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一级及二级 浓度限值	备注
1	镉 (Cd)	年平均	μg/m ³	0.0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附录 A
2	汞 (Hg)	年平均	μg/m ³	0.05	
3	砷 (As)	年平均	μg/m ³	0.006	
4	六价铬 (Cr)	年平均	μg/m ³	0.000025	
5	氟化物 (F)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6	氨 (NH ₃)	一次	mg/m ³	0.2	
7	氯化氢 (HCl)	日平均	mg/m ³	0.015	
		一次	mg/m ³	0.05	日本空气质量标准
8	二噁英	年平均	pg/m ³	0.6	
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mg/m ³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0	TVOC	8 小时平均	mg/m ³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2.3.3.2 地表水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标准值列于表 2-6。

表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6~9	DO	≥5
COD _{Cr}	≤20	BOD ₅	≤4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汞	≤0.0001
铜	≤1.0	锌	≤1.0
铅	≤0.05	镍	≤0.02
砷	≤0.05	镉	≤0.005
铬 (六价)	≤0.05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升温≤1、周平均最大降温≤2

2.3.3.3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有关标准执行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具体详见表 2-7。

表2-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标准值				
	I	II	III	IV	V
pH 值	6.5~8.5			5.5~6.5, 8.5~9	<5.5, >9
氨氮	≤0.02	≤0.1	≤0.5	≤1.5	>1.5
亚硝酸盐	≤0.01	≤0.1	≤1.0	≤4.80	>4.8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硝酸盐	≤2.0	≤5.0	≤20	≤30	>30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六价铬	≤0.005	≤0.01	≤0.05	≤0.1	>0.1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锰	≤0.05	≤0.05	≤0.1	≤1.5	>1.5
铁	≤0.1	≤0.2	≤0.3	≤2.0	>2.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菌落总数（个/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总大肠菌群（个/L）	≤3.0	≤3.0	≤3.0	≤100	>100

2.3.3.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2-8。

表2-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 (dB (A))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2.3.3.5 土壤

项目拟建址土壤环境质量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保护目标坑口村土壤环境质量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及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2-9。农用

地土壤环境执行 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二噁英参照执行荷兰参考值：农用地<100ngTEQ/kg，具体标准详见表 2-10。

表2-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苯	91-20-3	25	70	255	700
46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1×10^{-5}	4×10^{-5}	1×10^{-4}	4×10^{-4}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总铬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6.5≤pH≤7.5，铬（其他）风险筛选值：200mg/kg；pH>7.5，铬（其他）风险筛选值：250mg/kg。

表2-10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 < pH ≤ 6.5	6.5 < pH ≤ 7.5	pH > 7.5
1	镉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管制值			
1	镉		1.5	2.0	3.0	4.0
2	汞		2.0	2.5	4.0	6.0
3	砷		200	150	120	100
4	铅		400	500	700	1000
5	铬		800	850	1000	1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4.1 废气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选址区的环境特征，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767-201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 DB37/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设置了严于 GB18484-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2-11。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见表 2-12。焚烧炉采用 SNCR 脱硝，烟气处理脱硝系统的氨逃逸排放浓度限值按 HJ 563-2010《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控制，即 $8\text{mg}/\text{m}^3$ ；氨逃逸排放速率参照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即 $75\text{kg}/\text{h}$ [本

项目烟囱高度为 50m，而 GB14554-93 中氨气排放标准对应的排气筒高度最高为 60m。根据《关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7]281 号），按照 GB14554-93 中 60m 高排气筒对应的 NH_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控制]。

表2-1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国家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			山东省地方标准	本工程控制值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燃烧量对应为大于 2500kg/h 的允许限值）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31/767-2013）表 2 排放限值			DB37/2376-201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重点控制区	测定均值	小时均值	日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测定均值	小时均值	日均值	排放浓度限值			
1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最低允许高度）（m）	50	/	/	/	/	50		
2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	/	/	/	林格曼 1 级		
3	烟尘	80	20	/	/	10	10	/	/
4	一氧化碳	80	/	50	/	/	/	50	/
5	二氧化硫（SO ₂ ）	300	/	100	50	50	/	100	50
6	氟化氢（HF）	7.0	2	/	/	/	2	/	/
7	氯化氢（HCl）	70	/	50	10	/	/	50	10
8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500	/	400	250	100	100	/	/
9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1	0.05	/	/	/	0.05		
10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0.1	0.05	/	/	/	0.05		
11	砷、镍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	1.0	0.5	/	/	/	0.5		
12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1.0	0.5	/	/	/	0.5		
13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4.0	1.0	/	/	/	1.0		
14	二噁英类（TEQ ng/m ³ ）	0.5	0.1	/	/	/	0.1		
注：项目实施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建筑，排气筒高度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拟建建筑 5m 以上，无需执行 50%要求。									

表2-12 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危险废物）

序号	项目	指标
1	焚烧炉温度（℃）	≥1100
2	烟气停留时间（S）	≥2.0
3	燃烧效率（%）	≥99.9
4	焚毁去除率（%）	≥99.99
3	焚烧炉渣的热灼减率（%）	<5

其它车间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2-13。

表2-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VOCs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执行，具体标准详见表2-14。

表2-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5m 时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其他行业	——	VOCs	80	2.0	2.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2-15。

表2-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3.4.2 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仙居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各生产车间预处理设施出口的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其他因子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NH₃-N 及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6~表 2-18。

表2-16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值

序号	污染物	车间预处理设施出口（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1	总铬	1.5
2	总砷	0.5
3	总铅	1.0
4	总镉	0.1
5	总汞	0.05

表2-1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mg/L）	备注
1	pH（无量纲）	一切排污单位	6~9	三级
2	悬浮物（SS）	其它排污单位	400	接管标准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其它排污单位	300	三级
4	化学需氧量（COD）	其它排污单位	480	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发[2008]74号《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8.7.29）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三级
6	氨氮（NH ₃ -N）	其它排污单位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	总磷（TP）	一切排污单位	8	
8	总铜	一切排污单位	2	三级
9	总锌	一切排污单位	5	三级

表2-1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	准地表水Ⅳ类标准（mg/L）
1	基本项目	pH	6~9
2		COD	30
3		BOD ₅	6
4		SS	5
5		NH ₃ -N	1.5（2.5）
6		TP	0.3
7		铬（六价）	0.05
8		总砷	0.05
9		总铅	0.05
10		总镉	0.005
11		总汞	0.0001
12		总铜	1.0
13		总锌	2.0

注：*NH₃-N——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3.4.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2-19。

表2-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 (dB)	
	昼间	夜间
1	55	45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见表 2-20。

表2-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dB)	
昼间	夜间
70	55
注: ①夜间噪声最大声级限值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②当厂界距敏感建筑物较近, 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 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 并将上表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 (A) 作为评价依据。	

2.3.4.4 固体废物

进场废物的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及填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相关要求。

2.4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4.1 评价等级

2.4.1.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2 要求，在采用估算模型计算时考虑地形高程影响，根据软件计算，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2-2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要求，具体见表 2-22，判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

表2-2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m）	D _{10%} (m)
焚烧炉烟囱		PM ₁₀	7.48E-02	16.62	154	250
		PM _{2.5}	1.50E-02	6.67		0
		SO ₂	6.97E-01	139.4		2100
		NO ₂	7.48E-01	374.0		2450
		HCl	9.35E-02	187.0		2250
		HF	1.49E-02	74.50		1175
		汞及其化合物	3.80E-04	126.67		1975
		铅及其化合物	3.74E-03	12.47		1800
		镉及其化合物	3.80E-05	126.67		1975
		CO	3.74E-01	3.74		0
		NH ₃	5.99E-02	29.95		425
		二噁英	7.48E-10	20.78		275
有组织	暂存库	VOCs	3.97E-01	33.08	25	0
	石灰石粉仓	PM ₁₀	8.86E-02	19.69	50	51
	活性炭粉仓	PM ₁₀	2.33E-02	5.18	130	0
无组织	暂存库	VOCs	4.22E-02	3.52	43	0

表2-22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4.1.2 地表水

项目属水污染物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72.92\text{m}^3/\text{d}$ （含初期雨水最大值），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具体见表 2-23，确定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2-23 水污染物影响型建设项目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4.1.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U：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为地下水 I 类项目，同时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及相关其他保护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2，具体见表 2-24，评价等级判定为二级。

表2-24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4.1.4 声环境

项目拟建址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1 类，项目建成后，保护目标噪声级无增加（最近敏感点距离厂界约 900m），受影响人口无变化，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与方法中工作等级划分判据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4.1.5 环境风险

根据分析，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Ⅱ，大气、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Ⅰ，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Ⅱ，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具体见表 2-25，确定项目地表水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大气、地下水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2-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4.1.6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项目拟建地周边不涉及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工程占地范围为 0.030137km²，小于 2km²。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具体见表 2-2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表2-2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20km 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km ² ~20km ² 或长度 50km~100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2.4.1.7 土壤

项目属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Ⅰ类项目；工程占地规模为 3.0137hm²，属小型占地规模；同时项目所在地周边存在果园，敏感程度属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具体见表 2-27，评价等级判定为一级。

表2-27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4.2 评价范围

根据判定的评价等级及评价导则，项目评价范围具体见表 2-28。

表2-28 项目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空气环境	以厂址为中心区域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纳管可行性和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环境	以能说明地下水环境的基本情况，并满足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的要求为原则确定范围，一般不大于 6km ²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场界外 1km 范围
风险评价	项目边界外 3km 范围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外 1km 范围内

2.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周边环境调查结合区域规划，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29-表 2-31 及附图 8。

表2-2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地形高程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最 近距离/约 m
	X	Y						
福应街道坑口村	-231	-959	75.30	人居环境	约 371 户, 1233 人	二级	SSW	900
福应街道下王寺后自然村	-180	-1573	67.00	人居环境	约 170 户, 600 人	二级	SSW	1200
福应街道下王村	-176	-2155	59.32	人居环境	约 282 户, 879 人, 内含广严学校	二级	SSW	2100
福应街道项斯项斯坑自然村	1327	-1428	76.19	人居环境	约 233 户, 803 人	二级	SE	1700
福应街道东盛上张自然村	558	-1707	63.09	人居环境	约 156 户, 540 人	二级	SSE	1500
福应街道东盛阮宅自然村	966	-2162	57.92	人居环境	约 146 户、543 人	二级	SSE	2000
福应街道岭东田肚自然村	-1862	-1598	101.76	人居环境	约 265 户, 740 人	二级	SW	2000
福应街道岭东新联自然村	-1277	-2087	73.97	人居环境	约 202 户, 642 人	二级	SW	2200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659	2639	745.27	空气环境	/	二级	N	2000
注: 环境空气 300m 缓冲带, 根据环境空气调整方案, 参照二类大气功能区要求, 本环评不作为保护目标。								

表2-30 地表水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约 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东岭水库	SW	1100	未划分水环境功能, 主要用于农业用水	III类

表2-31 文物及农作物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等级	相对项目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约 m)	规模
送龙山 岩画	国家级文物保护 单位	SSW	900	位于福应街道坑口村, 春秋战国,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布为国家 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规划正在制定中
以杨梅为主的 经济林	/	/	/	评价区内面积为 227.45hm ² , 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11.59%

2.6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6.1 《仙居县域总体规划（2017-2035）》

《仙居县域总体规划（2017-2035）》由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根据规划文本，其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规划范围和空间层次

本规划包括县域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规划的规划范围为仙居县行政区域内的全部土地，包括 3 个街道（安洲街道、福应街道、南峰街道）、7 个镇（横溪镇、白塔镇、下各镇、朱溪镇、埠头镇、田市镇、官路镇）、10 个乡（步路乡、淡竹乡、皤滩乡、上张乡、溪港乡、安岭乡、广度乡、湫山乡、大战乡、双庙乡）行政区范围，总面积 2000.30km²。

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北至 351 国道，纳入西岙水库和东岭水库；南至金台铁路，纳入步路乡集镇；西至 317 省道（仙居至庆元公路）；东到永安溪-朱溪港，总面积 143.96km²。

2. 近期建设重点

给水工程：新建中心水厂（近期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里林水厂（近期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及朱溪水厂（近期规模 3 万立方米/日），扩建横溪水厂（近期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和下各水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并在安岭乡、溪港乡、上张乡、广度乡分设 4 处独立的供水系统，保障山区、半山区乡镇等偏远地区用水。

污水工程：扩建仙居首创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横溪镇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及白塔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2 万立方米/日），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永安溪及其它溪流。

电力工程：规划将现状 220kV 安洲变扩容至 150+2×180MVA；规划新增 220 千伏东佛变和 220 千伏苇茆变，主变容量均为 2×240 MVA。规划保留现状 7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新增 110 千伏变电站 6 座（现代变、工艺变、石卡变、萍溪变、茶溪变、埠头变），主变容量均按 3 台 50 兆伏安配置。

通信工程：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枢纽局、电话交换局、移动通信骨干机房和有

线电视机房，容量随通信业务增长进行扩容。

燃气工程：在管输天然气未到达仙居之前，为满足规划区的用气需求，并为远期接纳管输天然气做好准备，近期保留现状华润 LNG 气化站，规划新建 2 座 LNG 气化站（分别为：白塔 LNG 气化站及横溪 LNG 气化站）做为管道天然气的气源。

环卫工程：规划近期新建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规划新建仙居县可腐（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 50 吨/日，近期扩建后处理能力为 100 吨/日。规划新建 5 座垃圾转运站，保留现状 2 座垃圾转运站，转运能力达到 370 吨/日。

防洪工程：建设城东排涝闸、管山片排涝闸、仙居新区排涝闸、石牛片排涝闸、后垟王节制闸、坑口节节制闸等 6 座排涝闸。三桥溪中、上游新建截洪渠，杜婆桥排水渠道、河道拓宽以及局部加高堤防，下游河段拓宽疏浚和局部加高堤防，大庆桥出口处建闸设泵站。

消防工程：规划在中心城区内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原杨府消防站规划在开发区迁建。

人防工程：规划设立县人防应急指挥中心。

抗震工程：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设为 6 度。实行重要工程项目的地震安全评价制度，并按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地质灾害防治：完成 3 处地质隐患点的治理工程，重点推进 6 处地质隐患点的搬迁工程。

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开展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与修复，规范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并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保护农田土壤环境，划定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等级，针对不同污染程度的土壤实行分类管控；推进固废污染控制，落实减量化措施，削减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农业废弃物的产生，倡导垃圾分类收集，完善中转体系，**加强固废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

4. 总规符合性分析

根据《仙居县域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明确加强固废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未提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模、选址等，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未在《仙

居县域总体规划（2017-2035）》体现，根据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发改审批函[2018]3号《项目服务联系单》，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负责仙居境内的危险废物，属当地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位置与县域远期城乡用地规划关系详见附图9。

2.6.2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函[2018]71号《关于同意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2018.12.24）批复。

1. 功能定位

为完善区域市政环保设施，促进仙居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根据仙居县发展与改革局文件（仙发展审批[2018]84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台政办函[2017]96号），将本地块设置为环保设施用地。

4. 符合性分析

根据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发改审批函[2018]3号《项目服务联系单》，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负责仙居境内的危险废物，属当地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2.6.3 《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仙居县行政区域内的全部土地，包括3个街道（安洲街道、福应街道、南峰街道）、7个镇（横溪镇、白塔镇、下各镇、朱溪镇、埠头镇、田市镇、官路镇）、10个乡（步路乡、淡竹乡、皤滩乡、上张乡、溪港乡、安岭乡、广度乡、湫山乡、大战乡、双庙乡）行政区范围，总面积2000.30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安洲街道、福应街道、南峰街道3个街道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199.65平方公里。

2. 规划时间

规划基准年 2013 年，规划目标年 2020 年。

3. 土地用途分区

林业用地区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严格控制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各类建设非法占用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等；

(2) 允许用于林业保护的林业建设用地及基础设施用地；

(3) 现有农用地和其他各类非农建设鼓励逐步退出。

4. 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址用地现状性质见附图 10，由图可见，项目用地现状主要为林地，根据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发改审批函[2018]3 号《项目服务联系单》，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符合林业用地管制规则要求，另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土审规[2018]196 号《关于仙居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2018 年第 2 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2018.12.28)，同意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中心项目使用《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版)预留的新增用地指标。因此，项目符合《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版)。

2.6.4 《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2)》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环函[2019]10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2)》的通知》(2019.4.4)。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全省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

2. 规划时间

规划基准年 2017 年，规划期限 2019~2022 年。

3. 主要目标

2019 年年度，全省拟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约 164 万 t/a，包括焚烧 9.7 万 t/a、填埋 16.5 万 t/a、协同处置 20.1 万 t/a、综合利用 116 万 t/a、医疗废

物处置能力 1.7 万 t/a，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飞灰库容 55 万方。

4. 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规划（2019-2022）》附表 1 2019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汇总表第 38 项，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中心项目已列入 2019 年规划建设目录，设定规模与《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规划（2019-2022）》一致即年焚烧处理 15000t。项目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规划（2019-2022）》的相关危废处置要求。

2.6.5 《台州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4 号）。

1.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点规划

根据《台州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附件“垃圾处理设施（2018-2020 年）建设计划项目汇总表”可知，仙居县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一期）处理能力为 50t/d，项目位置待定。

2. 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投资 14000 万元在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湾实施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项目，项目规模为焚烧危险废物 1.5 万 t/a（50t/d），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2.6.6 《仙居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1. 规划总体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市领先水平，地表水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稳定维持在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维持在 100%，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完成减排目标，防污治污能力和环保自身能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满意度每年均有新提高。

2. 固废污染控制

加强固废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危险固废处置能力，“十三五”期间，新建集中式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一座，以便及时处置全县医化行业的危废；在县域范围内选择危废产生量大、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建设焚烧设施自行处置危废。属于土壤固废治理重点工程。

3. 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投资 14000 万元在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弯实施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项目，项目规模为焚烧危险废物 1.5 万 t/a (50t/d)，本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

2.6.7 《仙居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

规划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 林地保护规划

坚持全面保护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林地生态的脆弱性、生态区位的重要性、经济的重要性和其他相关因子，结合仙居县的实际情况，对全县林地进行系统评价定级，划分 I 级保护林地、II 级保护林地、III 级保护林地和 IV 级保护林地 4 个林地保护等级。相应等级划分标准及保护管理措施见表 2-32。

表2-32 林地保护等级及保护管理措施

保护等级	划分标准	保护管理措施
III级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区域内，除 I、II 级保护林地以外的地方公益林地，以及国家、地方规划建设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按照划分标准，仙居县 III 级保护林地面积有 43726 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1.8%。由县级公益林地和一批优质高效的竹林基地、杨梅基地、油茶基地构成	控制占用征收林地特别是有林地。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重点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公益林地在确保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不受威胁或损害下，允许适度经营和更新采伐
IV级	是需要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内的林地，包括未纳入上述 I、II、III 级保护保护范围的各类林地	严格控制林地逆转，限制采石取土等用地。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科学推进林地资源综合开发，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

2. 强化空间管制

仙居县在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整个县域都属于限制开发区。根据仙居县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敏感区分布、城市化进程和人口、资源、环境关系的空

间差异性，综合《仙居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从全县林业发展的角度合理划分优化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等四个主体功能区。经查，项目拟建地位于限制开发区，其布局区划原则见表 2-33。

表2-33 主体功能区布局区划原则

功能区类别	归类原则
限制开发区	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或极重要、生态环境高度敏感或极敏感，对于维持区域生态安全起到重要作用的地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绝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包括在内

限制开发区的主要内容及管理措施如下：

（1）区域范围：该区域土地面积 2547966 亩，占县域面积 84.4%。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2217529 亩，占该区土地面积 87.0%，是四个主体功能区中土地面积比例最大的分区。本区是仙居县小乡镇发展区和农林业发展区，同时也是生态环境敏感性区、生态服务功能重要的地区。范围包括除禁止、优先、重点三个开发区以外的区域，并根据大的地形地貌分为西北部、中部、南部等三个区块。

（2）功能区任务：保护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修复生态，维持生物多样性，控制开发强度，**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适度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实现经济和生态融合、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双赢。

（3）管制措施：适度支持环境友好型的特色产业、服务业、公益性建设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中心城镇建设使用林地；禁止可能威胁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正常发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各类林地利用方式和资源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逐步减少城市建设、工矿建设和农村建设占用林地数量。保障限制开发区生态用地需求，通过生态脆弱区和退化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积极扩大和保护林地，逐步增加森林比重，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

本项目所在地林地保护级别图和区域功能布局见附图 11。

3.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法定要求，切实履行林地恢复义务。

对于矿山、交通建设项目取石场、取土场、弃土场等临时占用林地，在关闭或使用期满后，积极开展生态重建工作，进行复垦和绿化造林及景观修复，积极

恢复林地生产条件。

4.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占用 I、II 级保护林地。所在区域林地保护级别为 III 级和 IV 级，保护管理措施为“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项目拟建地位于林地主体功能区中的“限制开发区”，该区域“允许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适度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根据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发改审批函[2018]3 号《项目服务联系单》，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负责仙居境内的危险废物，属当地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同时经对照分析，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公益林、无国家及省级珍稀保护植物，也无在册古树名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仙居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相关要求。

2.6.8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位于“仙居东北部水源涵养区（1024-II-1-5）”。

1. 基本概况

该区位于仙居的东北部的山地丘陵地区，包括广度乡与福应街道丘陵山区，面积 149.12 平方公里。区域内无重点污染工业企业，主要污染源为城镇生活和畜禽养殖。该区是极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营养物质保持生态服务功能区。

2. 主导功能与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及水土保持。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区域内的水源地，确保水质不降低，水量不减少。保护区域内具有涵养生态调节功能的森林、湿地，确保面积不减少。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生态环境不遭到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森林覆盖率维持在现状以上。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一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级标准。

3. 管控措施要求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限期搬迁关闭，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应逐步退出（矿产资源点状开发加工利用除外），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工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固废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送台州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在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一定范围内设立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区。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自留地全部实行退耕还林、退耕还阔。对干线公路两侧可视范围的林地，以及城镇周边林地，全部划定为公益林，并实行封山保育措施。封山林地享受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

切实加强林地流转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国省县道沿线林地、尤其是阔叶林地的流转。

严格限制矿山开发。但矿山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定的可采区，允许点状开发，开采量以满足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主。

将火烧迹地和采伐迹地更新改造、废弃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退耕还林列为生态功能区试点建设的重点项目实施。

整治区内生活污染源，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高山深山贫困农户下山脱贫。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环

境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对分散的畜禽养殖进行适度集中，并健全养殖场的粪尿治理设施建设，提倡资源化，发展生态农业。

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负面清单：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民宿经济、旅游业、餐饮业、生态休闲经济等相关第三产业除外）。生态功能保障区负面清单见表 2-34。

表2-34 生态功能保障区负面清单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 项目 (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27、煤炭洗选、配煤； 29、型煤、水煤浆生产； 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 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三类工业 项目（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仙居东北部水源涵养区（1024-II-1-5），管控措施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2-35。由表可见，项目符合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表2-35 与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根据分析，项目拟建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周边地表水水体均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规范要求，项目不属于区域开发项目，项目占地 0.030137km^2 ，占功能区面积（ 149.12km^2 ）比例约 0.02% ，项目用地占功能区面积比例小；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一、总体要求（一）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不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限期搬迁关闭，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应逐步退出（矿产资源点状开发加工利用除外），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号）附件3，考虑到分区分类管控的可操作性，输油、输气管线项目、储油储气项目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与供应业等属于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这类项目的具体布局选址，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和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在符合相关法规条件下确定，或在市县具体功能区管控清单中列明。根据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发改审批函[2018]3号《项目服务联系单》，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且在未本环境功能区管控清单中列明，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同时，项目所在地控规经仙居县人民政府批复（仙政函[2018]71号）、项目选址论证经仙居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同意（仙规委办[2018]8号）、项目选址经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仙规条字第14号批复、项目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土审规[2018]196号批复、项目占地内林地占用经浙江省林业厅台林地许长[2018]68号及台林地许长[2018]115号批复	符合
3	禁止新建工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固废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送台州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实施后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不外排附近水体，目前，仙居尚未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并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临时贮存措施	符合
4	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主要为项目自身使用，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前由厂区内化学品仓库暂存，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项目，项目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不属于废物回收场及垃圾场	符合
5	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在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一定范围内设立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区	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6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项目不涉及占用水域、河湖堤岸改造，项目实施后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不外排附近水体，不会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

7	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	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不涉及毁林、开荒、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项目占地内林地占用经浙江省林业厅台林地许长[2018]68号及台林地许长[2018]115号批复	符合
8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对25度以上坡耕地、自留地全部实行退耕还林、退耕还阔。对干线公路两侧可视范围的林地，以及城镇周边林地，全部划定为公益林，并实行封山保育措施。封山林地享受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	环评期间委托浙江农林大学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项目陆生生态调查与评价》，根据调查结论，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公益林	符合
9	切实加强林地流转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国省县道沿线林地、尤其是阔叶林地的流转。严格限制矿山开发。但矿山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定的可采区，允许点状开发，开采量以满足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主。将火烧迹地和采伐迹地更新改造、废弃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退耕还林列为生态功能区试点建设的重点项目实施。整治区内生活污染源，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高山深山贫困农户下山脱贫。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对分散的畜禽养殖进行适度集中，并健全养殖场的粪尿治理设施建设，提倡资源化，发展生态农业	不涉及矿山资源开发及畜禽养殖等，项目占地内林地占用经浙江省林业厅台林地许长[2018]68号及台林地许长[2018]115号批复	符合
10	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环评期间委托浙江农林大学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仙居县危废焚烧处置项目陆生生态调查与评价》，根据评价结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项目实施后不会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会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不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符合

2.7 相关规范及标准

2.7.1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及其修改清单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从建设规模、厂址选择、总平面设计、危险废物接受、分析鉴别与贮存、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公用工程与环境保护建设等提出了相应的原则。本项目与《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2-36。由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范》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2.7.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GB1857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GB18579-2001)主要从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原则。本项目与《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2-37。由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均根据《标准》中有关原则进行选址。

表2-36 与《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及其修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	条件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应根据焚烧厂服务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可焚烧量、分布情况、发展规划及变化趋势综合考虑确定	可研通过调研仙居县现有企业危废产生情况，结合工业企业规划布局情况，综合考虑确定本项目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15000t/a (50t/d)	符合
2		建设内容应包括进厂危险废物接收系统、分析鉴别系统、贮存与运输系统、焚烧系统、热能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残渣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电力系统以及燃料供应、压缩空气供应、供配电、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通信、暖通空调、机械维修、车辆冲洗等设施	本项目均含有以上建设内容	符合
3	厂址选择	应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专业规划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仙居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	符合
4		厂址选择应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焚烧厂的服务区域、交通、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状况、运输距离及公众意见等因素	项目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湾，周边交通相对便利，项目前期配套电力、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周边敏感点与项目建设地较远	符合
5		不允许建设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Ⅰ类、Ⅱ类功能区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商业区、文化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村大虫湾，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类功能区，周边水体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	符合
6		焚烧厂内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距离主要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距离应根据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与厂界的距离均在 900m 以上，在焚烧炉爆炸事故状态下溢出二噁英时需设置 400m 环境防护距离，能满足要求	符合
7		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应建在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区；受条件限制，必须建在上述地区时，应具备抵御 100 年一遇洪水的防洪、排涝措施	项目选址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属于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区。	符合
8		厂址选择时，应充分考虑焚烧产生的炉渣及飞灰的处理与处置，并宜靠近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	仙居目前尚无危险废物填埋场，焚烧车间产生的焚烧灰渣、飞灰等暂时委外处置，目前企业已签订协议	符合
9		应有可靠的电力供应。	项目配置电力系统，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符合